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安

洪慈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3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晉安、洪慈恩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劉晉安、洪慈恩均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訊問被告2人及核閱卷證後，認被告2人皆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佐證，足認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2人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皆自民國115年5月

01 4日起執行羈押3月。

02 三、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核
03 閱卷內事證，及參諸檢察官與被告2人之意見後，認被告2人
04 業經本院判決認定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5 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7 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並判處罪刑在案。而詐欺集團為組織
08 性犯罪，本質上即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被告2人參與之詐欺
09 集團犯罪方式有精密的組織分工，且依被告2人及同案被告
10 王博淵遭查扣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亦有提及其他詐
11 欺事宜。再者被告劉晉安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
12 定，於114年4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竟又犯本案，綜合上情
13 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而被告2人
14 所為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侵害告訴人彭湘琳權益，經權
15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
16 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仍有
17 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被告2人既仍有羈押之原因，且有
18 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法裁定其等皆應自115年8月4日起第1
19 次延長羈押2月。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曾靖雯